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有關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及
- (4) 復牌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港幣2,119,91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股份將以每股港幣1.00元的價格發行，而可換股債券則將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的初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均須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僅供識別

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9倍；(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6%(假設於兌換價未經調整之情況下悉數行使兌換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假設兌換價未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除代價股份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合共1,160,447,750股兌換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倍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6%。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日後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呈申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專注於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設計、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之業務，以及製造及組裝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業務。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維持其於太陽能業之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業務，並發展設計、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其擬於完成後繼續進行或訂立(i)經擴大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間；(ii)經擴大集團與保利協鑫集團之間；及(iii)經擴大集團與EBOD集團之間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i)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ii)保利協鑫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iii)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及(iv)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由於多於一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yatt Servicing(賣方之一)為一間由洪先生擁有約99.99%權益之公司。洪先生及卓茂(洪先生擁有66.70%權益之公司)於合共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4%。卓茂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卓茂可換股票據。Hyatt Servicin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卓茂)、中國綠色(買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905,621股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洪仲海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00股股份及為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後，招商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9%及13.03%中擁有權益，因此，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擴大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EBOD將於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中擁有權益。由於EBOD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因此其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擴大集團與EBOD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亦將於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個別年度總額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擬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當中881,908,389股股份經已發行，而1,583,950,842股股份則於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構股權及卓茂可換股票據後予以發行。發行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及1,160,447,750股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下之未發行股份將維持於414,230,76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法定股本之8.28%。

董事會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為本公司日後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基礎提供彈性。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概無股東須就此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增加法定股本；(iv)授予特別授權；(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x)估值報告；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復牌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買賣。

由於完成須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港幣2,119,91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i) 招商新能源，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7.83%；
 - (ii) Ease Soar，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7.39%；
 - (iii) 中國綠色，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8.69%；
 - (iv) 騰暉，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8.69%；
 - (v) Hyatt Servicing，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22%；及
 - (vi) Sino Arena，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35%。
- (2) 買方：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83%。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代價港幣21,6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於目標公司發行新股份後，買方所持之目標公司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攤薄至約7.83%。

(3)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除Hyatt Servicing外，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Hyatt Servicing(賣方之一)為一間由洪先生擁有約99.99%權益之公司。洪先生及卓茂(洪先生擁有66.70%權益之公司)於合共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4%。卓茂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卓茂可換股票據。Hyatt Servicin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綠色(賣方之一)於22,90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協議之有關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2.17%。

由於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已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83%，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誠如下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照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倘適用)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按比例根據以下方式向彼等支付：

- (1) 就招商新能源之港幣1,100,09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467,538,25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632,551,75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
- (2) 就Ease Soar之港幣399,97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239,982,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9,98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159,98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
- (3) 就中國綠色之港幣199,87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39,974,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9,89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79,94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
- (4) 就騰暉之港幣199,87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119,922,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9,94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79,94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
- (5) 就Hyatt Servicing之港幣120,06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72,036,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8,02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48,02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及
- (6) 就Sino Arena之港幣100,050,000元，以(i)配發及發行20,01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托管安排交付予托管代理)之方式支付。

上述付款安排及各賣方以托管形式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買方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將發行予各賣方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時，訂約各方已考慮各賣方對以下清償代價之方法之意願：

- (1) Ease Soar、騰暉及Hyatt Servicing各自表示欲以代價股份獲支付彼等各自之大部分代價；及
- (2) 招商新能源、中國綠色及Sino Arena各自表示欲以可換股債券獲支付彼等各自之大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總本金額為港幣847,964,000元（即代價之40%）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托管人持有。根據托管協議之條款，在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溢利擔保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之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經合理地延後之日期）或之前確認溢利金額後，倘溢利不少於溢利擔保，須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放全部根據買賣協議及托管協議之條款以托管形式持有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倘溢利少於溢利擔保，則B系列可換股債券須按下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一段內載列之公式所調整之本金額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獨立估值師對特許權之公平值之初步評估為約港幣2,600,000,000元；(ii)目標集團所引入之太陽能模組製造能力；(iii)溢利擔保安排；(iv)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現有股東對將收購項目之持續支持；(v)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及(v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之潛在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乃採用收入法，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下文載列將載入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目標集團及涉及特許權之該等項目營運所在或擬進行營運之地區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政、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主要變動；
- (2) 太陽能將不會大幅被其他能源所取代或淘汰；
- (3) 該等項目有關特許權之業務計劃將如期進行及完成及該等項目由發電量帶動之收益增長將與相關項目之推出時間表一致；
- (4) 若干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電價將按與長期通脹率相若之比率上升，而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電價則將保持穩定；
- (5) 太陽能行業之法規環境及市況將按照當前市場預期（包括中國政府於時間以及資本開支及上網電價補助金額方面的持續支持）一直發展；
- (6)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7) 目標集團將符合對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與特許權有關者），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
- (8) 涉及特許權之該等項目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9) 將不會出現目標集團管理層所能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涉及特許權之該等項目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天災、巨災、火災、爆炸、水災、恐怖活動及流行傳染病；
- (10) 匯率及利率之日後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相差甚遠；及
- (11) 目標集團將為其營運挽留主管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董事會成員出席了多個會議，並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獨立估值師、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前景、於估值中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討論。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

成員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及考慮其對相關事宜的評論及意見。因此，董事會確定，將載入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乃經其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由於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本公司將於估值報告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特許權(包括若干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發展權(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提及之估值所載列))之初步公平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若干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之額外發展及經營權，產能約達2吉瓦，現由目標集團擁有或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擬根據目標集團於先前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期間內訂立之若干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考慮到代價(相比與目標集團擁有或可能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特許權估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經考慮代價之基準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溢利擔保期，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溢利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少於港幣495,000,000元，董事會將有權(惟非必須)將溢利擔保期縮短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之溢利將不會少於港幣495,000,000元。

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溢利擔保，代價將按下述調整公式下調。完成後，本金總額為港幣847,964,000元(即代價之40%)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將按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托管形式持有，以作出潛在代價下調。調整公式如下：

$$AC = OC \times AP/PG$$

「AC」指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或就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言，為將發行予該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相關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在各情況下，均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如有)。

「OC」指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原本金額，或就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言，為將發行予該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相關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原本金額，在各情況下，均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AP」指溢利。倘AP高於溢利擔保，則AP將相等於溢利擔保。訂約各方已協定，倘於溢利擔保期錄得虧損，則AP須為零。

「PG」指溢利擔保期內之溢利擔保。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原因是產生自太陽能模組銷售(為目標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一)之收益被銷售成本上漲及市場環境惡化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目標集團就特許權訂立若干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經計及(i)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反映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可觀；(ii)透過以特許權推行項目加上經擴大集團所帶

來之整合及協同效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轉移其業務重點至投資、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預期長遠將有利可圖；(iii)將太陽能發電站的興建程序標準化，目標集團將縮短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開始營運的前導時間，因而降低相關銷售成本；(iv)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科技新能源與招商局保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興建之首座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開始商業營運；及(v)有利之政府政策，包括已就中國太陽能行業授予國內上網電價及政府補貼，董事會預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產生穩定之收入，且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協定的調整機制及溢利擔保為本公司、買方與各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經擴大集團改變其業務重心；(ii)上述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v)透過將賣方與經擴大集團之商業利益掛鉤以取得賣方之持續承諾之需要及彼等各自對清償代價之方法之意願；及(v)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載列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之商業協定條款。

本公司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刊發公告：(i)董事會決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縮短溢利擔保期；(ii)溢利擔保期內之溢利已由核數師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確定；及／或(iii)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核數師確定溢利之日期延長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溢利擔保期屆滿後三個月後之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於完成時委任四名由招商新能源提名之代表為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2)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權於完成日期並無被撤回；
- (3)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之反收購；
- (4) 各賣方已向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取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向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倘適用)；
- (5) 買方及本公司已向賣方取得有關其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聲明、承諾、立約及保證之披露函件；及買方及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稅務事宜、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之盡職調查結果；
- (6)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由彼等委聘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指出特許權價值不少於港幣2,600,000,000元，且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7)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彼等所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內容發出有關以下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權架構、合法性及有效性、資本注資、業務、稅務事宜、資產之合法性、環保、批准及許可等；

- (8)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存續證明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有關證明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
- (9) 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且內容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協定之彌償契據；
- (10) 買方、本公司、賣方與托管代理已正式簽立托管協議；
- (11)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出現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 (ii) 概無涉及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正在進行或待決調查、法律行動、仲裁、索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由或將由任何法院、評審委員會或法庭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提出；
 - (iii) 概無發生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承諾、立約或保證成為重大不實或不真確之事件或情況；且概無發生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之事件或情況；及
 - (iv) 概無機關計劃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命令、判決、通知或裁決，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賣方執行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2) 賣方已以書面向買方及本公司確認上述(4)及(11)所述之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時獲達成；
- (13) 賣方已向買方取得有關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聲明、承諾、立約及保證之披露函件；賣方合理信納有關本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稅務事宜、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之盡職調查結果；

(14)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及存在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方或本公司簽訂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導致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因簽訂買賣協議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之事件及情況；及

(15) 買方及本公司已以書面向賣方確認上述(14)所述之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時獲達成。

買方及本公司可依其全權酌情之決定，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11)所述之先決條件；及賣方可依其全權酌情之決定，隨時透過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14)所述之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除先決條件(12)及(15)可與完成同時發生外），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各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提名權

根據買賣協議，招商新能源於完成時將有一次性權利可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該等董事之委任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尚未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招商新能源於完成時將有一次性權利可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擬另行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

定。於完成時，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不計及將委任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招商新能源提名之人選將佔少於經擴大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承諾

買方及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承諾將於緊隨完成後更改目標公司及招商新能源(深圳)之名稱及商標，及倘本集團擬使用「招商」、「招商局」或「China Merchants」此等商號、商標或其他商業標誌，其必須事先取得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招商新能源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書面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目標公司及招商新能源(深圳)擬定任何名稱。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招商新能源(深圳)之名稱將於經董事會批准後更改為有關新名稱。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59,462,2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總代價之約45.26%。

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9倍；(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6%(假設於兌換價未經調整之情況下悉數行使兌換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除代價股份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之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70元折讓約21.26%；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84元折讓約22.12%；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80元折讓約21.88%；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942元溢價約6.16%(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30,50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881,908,389股股份計算)；及
-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833元溢價約20.05%(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35,00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881,908,389股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v)現行市況。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各賣方(招商新能源除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各自任何部分之代價股份，亦不會對有關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招商新能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任何部分之代價股份，亦不會對有關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

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約54.74%。

假設兌換價未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未兌換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且除代價股份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160,447,750股兌換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倍；及(ii)本公司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66%。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兌換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116,044,775元。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考慮以多種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股權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正值發展時期，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支付方法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此舉讓本集團能在毋需投放巨額現金及保留其現時可動用現金以作日後發展業務之用的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

(2) 本金額

A系列可換股債券

合共港幣312,483,750元。

B系列可換股債券

合共港幣847,964,000元(可予調整及視上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及「代價」兩段所述之托管安排而定)。

(3)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4)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

(5) 兌換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文所限，(i)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期由緊隨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完結後當日開始，直至到期日為止，及(ii)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期由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日開始，直至到期日為止，在各情況下，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及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在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情況下，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可予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緊隨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進行有關兌換：

- (i) 未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ii) 債券持有人(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論是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29.9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所指低於29.90%之其他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表決權中擁有權益；或
- (iii) 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論是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19.9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所指低於19.90%之其他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將導致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被假定為任何股東及該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6) 兌換價

受限於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之情況下進行之慣常調整，可換股債券須按兌換價兌換。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之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70元折讓約21.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84元折讓約22.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80元折讓約21.88%；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942元溢價約6.16%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30,50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881,908,389股股份計算)；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833元溢價約20.05%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35,00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881,908,389股股份計算)。

基於與釐定發行價相同之基準，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兌換股份

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即本公司接獲經簽署之兌換通知當日)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須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緊隨兌換日期之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就於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

(8)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或出讓須受聯交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及規定、有關可能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上市之批准、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文所限。

就A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除獲許可轉讓(定義見下文)外，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及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就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不得(i)於禁售期屆滿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及(ii)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獲許可轉讓(定義見下文)外，且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及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獲許可轉讓」指向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進行轉讓，而有關轉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1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獲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11) 贖回

就A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之任何營業日按尚未兌換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就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於禁售期屆滿後之任何營業日，按尚未兌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12)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包括逾期償付、無力償債及清盤等），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文到期及應付。

就A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佔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75%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A系列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應按本金額支付之通知，而債券須於發出該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按本金額支付。

就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佔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75%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B系列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應按本金額支付之通知，而債券須於發出該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按本金額支付，惟倘有關通知

乃於禁售期屆滿前發出，則B系列可換股債券僅會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之日到期及應按本金額支付。

(13) 註銷B系列可換股債券

倘溢利擔保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有權要求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B系列可換股債券，並註銷尚未兌換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金額港幣847,964,000元(即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與港幣847,964,000元乘目標集團之實際溢利總額(載列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或買賣協議所載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以港幣495,000,000元(即溢利擔保)所得之金額之差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50,000美元，分為57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目標公司分別由招商新能源、Ease Soar、中國綠色、騰暉、買方、Hyatt Servicing及Sino Arena擁有約47.83%、約17.39%、約8.69%、約8.69%、約7.83%、約5.22%及約4.35%權益。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系統)設計、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福建省之附屬公司從事組裝可供太陽能發電用之太陽能模組。

目標公司有意透過利用其股東及業務夥伴之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國家及地方對中國太陽能行業之有利政策，將其發展為太陽能行業內從事太陽能發電站設計、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之龍頭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發展深圳一座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初步發電量為2.1兆瓦，並已收購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且就收購兩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電量分別最高為120兆瓦及12兆瓦)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訂立一系列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取得

與產能最高約為5吉瓦之若干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其由目標集團擁有或可能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收購)有關之多項權利(詳情於下文載列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主要特點之圖表內概述)。

下表載列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主要特點：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保利協鑫投資與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符合金太陽計劃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承諾於接獲補貼批核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就收購若干符合金太陽計劃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	有待收購以作發展之項目(附註2及4)	中國江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約達64兆瓦	64兆瓦
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中利騰暉與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併入國家電網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目標發電站項目包括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倘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目標公司須收購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及目標公司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總產能為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惟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待收購完成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附註3及5)	中國甘肅、青海及新疆省	於二零一七年前約達2,000兆瓦	444兆瓦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3.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第三方與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目標公司將擁有優先收購權按與其他人士可能給予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有待收購完成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附註5)	中國江蘇	於二零一五年前 約達300兆瓦	155兆瓦
4.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獨立第三方、 EBOD與目標公 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目標發電站項目包括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將擁有優先收購權(惟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須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則本公司將負有責任)按與其他人士可能給予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有待收購完成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青海、江蘇、 安徽、內蒙古、 寧夏、新疆及 甘肅	於二零一三年前 約達200兆瓦	不適用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5.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獨立第三方、 EBOD與目標公 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70%股權。 目標發電站項目包括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倘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目標公司須收購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70%股權。	有待收購完成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附註5)	中國西北部、東部及北部地區(包括新疆)及日本	於二零一五年前約達450兆瓦	14兆瓦
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EBOD與目標公 司	目標公司收購若干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70%股權。 目標發電站項目包括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倘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符合目標公司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要求，目標公司須收購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70%股權。	有待收購完成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附註5)	中國西北部、東部及北部地區(包括甘肅及青海)	於二零一五年前約達500兆瓦	252兆瓦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7.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取消及代替日 期為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之協 議) 保利協鑫投資、 EBOD與目標公 司	目標公司就若干 已竣工或於未來 五年內興建之發 電站項目收購項 目公司(或其各 自之控股公司) 之股權。 目標發電站項目 包括地面及屋頂 太陽能發電站。	倘太陽能發電站符合 保利協鑫投資與目標 公司將協定之財務要 求,目標公司將優先 獲保利協鑫投資考慮 其有關按與其他人士 可能給予保利協鑫投 資相同之條款及條 件,就該等太陽能發 電站項目收購項目公 司(或其各自之控股 公司)股權之收購要 約。	收購預期太陽能 發電量約為3兆瓦 之已完成項目。 將收購預期太陽 能發電量約為 1,090兆瓦之餘下 項目以作發展。 (附註6)	中國山西、 江蘇、西藏、 甘肅、遼寧及 新疆	於二零一七年前 約達1,393兆瓦	1,093兆瓦
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招商局物流與 中國科技新能源	目標公司於中國 若干個由招商局 物流擁有之物流 網絡內之倉庫及 分銷中心之屋頂 發展屋頂太陽能 發電站／系統, 總面積不少於 1,000,000平方 米,為期25年。	就裝設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系統租賃屋頂 之獨家權利。	自行開發	中國北京、 上海、天津、 重慶、安徽、 四川、貴州、 湖南、湖北、 陝西、遼寧、 黑龍江、吉林、 廣東、江蘇、 福建、河南	於二零一五年前 達100兆瓦	100兆瓦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深圳外輪與 中國科技新能源	目標公司於中國 若干項由中國深 圳外輪擁有之物 業之屋頂發展屋 頂太陽能發電 站／系統，總面 積不少於20,000 平方米， 為期25年。	就裝設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系統租賃屋頂 之獨家權利。	自行開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於二零一五年前 達2兆瓦	2兆瓦
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招商局保稅與 中國科技新能源	目標公司於中國 若干項由招商局 保稅擁有之物業 之屋頂發展屋頂 太陽能發電 站／系統，總面 積不少於200,000 平方米，為期25 年。	就裝設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系統租賃屋頂 之獨家權利。	自行開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於二零一五年前 達20兆瓦	20兆瓦

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主要事項	目標集團之 權利／責任	特許權之性質	暫定之 項目位置	最高訂約／ 預計太陽能 發電量(附註1)	將包括於特許 權估值之產能
1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獨立第三方與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 若干個由獨立第 三方擁有之物流 網絡內之倉庫及 分銷中心之屋頂 發展屋頂太陽能 發電站／系統， 總面積不少於 1,000,000平方 米，為期25年。	就裝設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系統租賃屋頂 之獨家權利。	自行開發	待協定	100兆瓦	不適用
12.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 獨立第三方與目 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 若干個由獨立第 三方擁有之物業 內之屋頂發展屋 頂太陽能發電 站／系統，以裝 設最多30兆瓦之 屋頂太陽能發電 站／系統，為期 25年。	就裝設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系統租賃屋頂 之獨家權利。	自行開發	浙江	30兆瓦	20兆瓦

總計：2,164兆瓦

附註：

1.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最高訂約／預計太陽能發電量指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最高產能，倘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並無明確規定相關最高產能，則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之預計產能。
2.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招商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收購兩間與兩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電量合共約12兆瓦)有關的項目公司與保利協鑫集團的成員公司進一步訂立兩份最終買賣協議。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招商新能源(深圳)就(其中包括)收購一間與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電量合共約120兆瓦)有關的項目公司與中利科技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最終買賣協議(經相同日期之補充協議補充)。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公司之收購已經完成。
4. 相關框架協議項下之估值報告採納之項目資本開支估算將按發展前成本加項目其後建築成本估算。
5. 相關框架協議項下之估值報告採納之項目資本開支估算將按預先釐定之項目內部回報率釐定。
6. 相關框架協議項下之估值報告採納之項目資本開支估算將按以下事項釐定：
 - (i) 項目公司該等已完成項目之資產淨值；或
 - (ii) 發展前成本加在建項目其後建築成本之估算。

下表概述將載入估值報告之相關項目之產能估算：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屋頂	地面	屋頂	地面	屋頂	地面	屋頂	地面	
1. 自行開發(兆瓦)	2	—	45	—	95	—	—	—	142
2. 自下列人士收購 (兆瓦)：									
保利協鑫投資	—	—	67	310	30	10	—	740	1,157
中利騰暉	—	—	24	120	—	—	—	300	444
獨立第三方	—	—	5	—	150	266	—	—	421
總計(兆瓦)	2	—	141	430	275	276	—	1,040	2,164

有關上述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上述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有權(其中包括)投資、發展、營運及／或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擬根據上述概要列表所披露之相關框架協議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發展及營運建議須根據最終協議進行，最終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常見於類似交易之慣常先決條件，並視乎政府批文、各訂約方就代價達成協議、令人滿意之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當時之現金流量及資本充足程度而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與該等項目相關之實際資本承擔及／或收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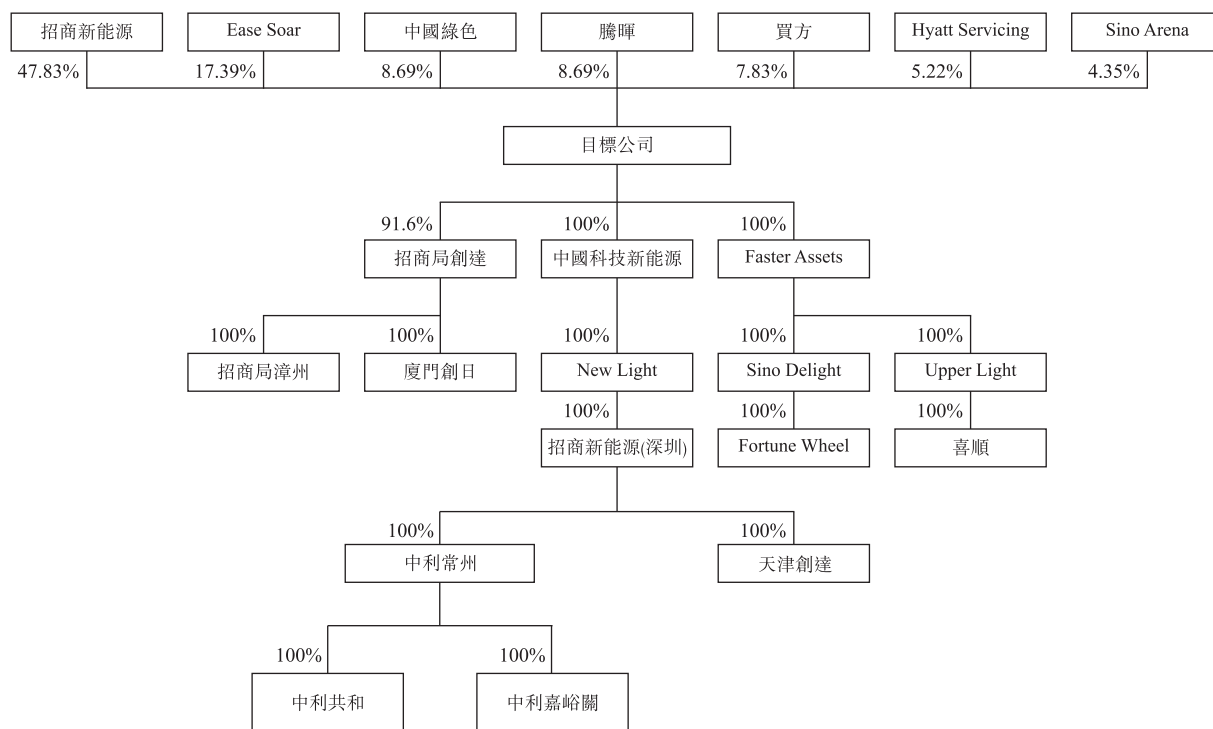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於完成後訂立有關最終協議另行刊發公告及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目標集團根據上述若干協議取得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部份權利超出估值報告草擬本採納之規模及期限，因此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並無考慮該等權利。由於獨立估值師考慮到以下主要原因，故特許權之估值(產能為2.16吉瓦，乃根據目標集團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建議項目清單計算)低於上述協議項下之擬定最高產能約5吉瓦：

- (1) 並無就若干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
- (2) 於確定資料之截止日期尚未就個別項目或項目公司提供充分資料；或
- (3) 若干項目處於初步階段，且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一切所需之批文。

目標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載列如下：



招商局創達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32,75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其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91.6%及8.4%權益。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招商局創達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之開發、技術成果之全面利用及轉讓，以及太陽能系統之設計及安裝。

中國科技新能源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Faster Assets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er Asset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招商局漳州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創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1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招商局漳州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之生產、太陽能技術之開發，以及技術成果之全面利用及轉讓。

廈門創日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創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廈門創日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之開發、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

New Light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科技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Light之主要業務為向目標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Sino Delight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ster Assets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Del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Upper Light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ster Assets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L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招商新能源(深圳)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New L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65,000,000元，已繳足資本為港幣55,000,000元。招商新能源(深圳)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之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之研發、技術成果之推廣及轉讓、節能技術及環保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維修，以及產品及技術之進出口。

Fortune Wheel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o Del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Whee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喜順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Upper L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喜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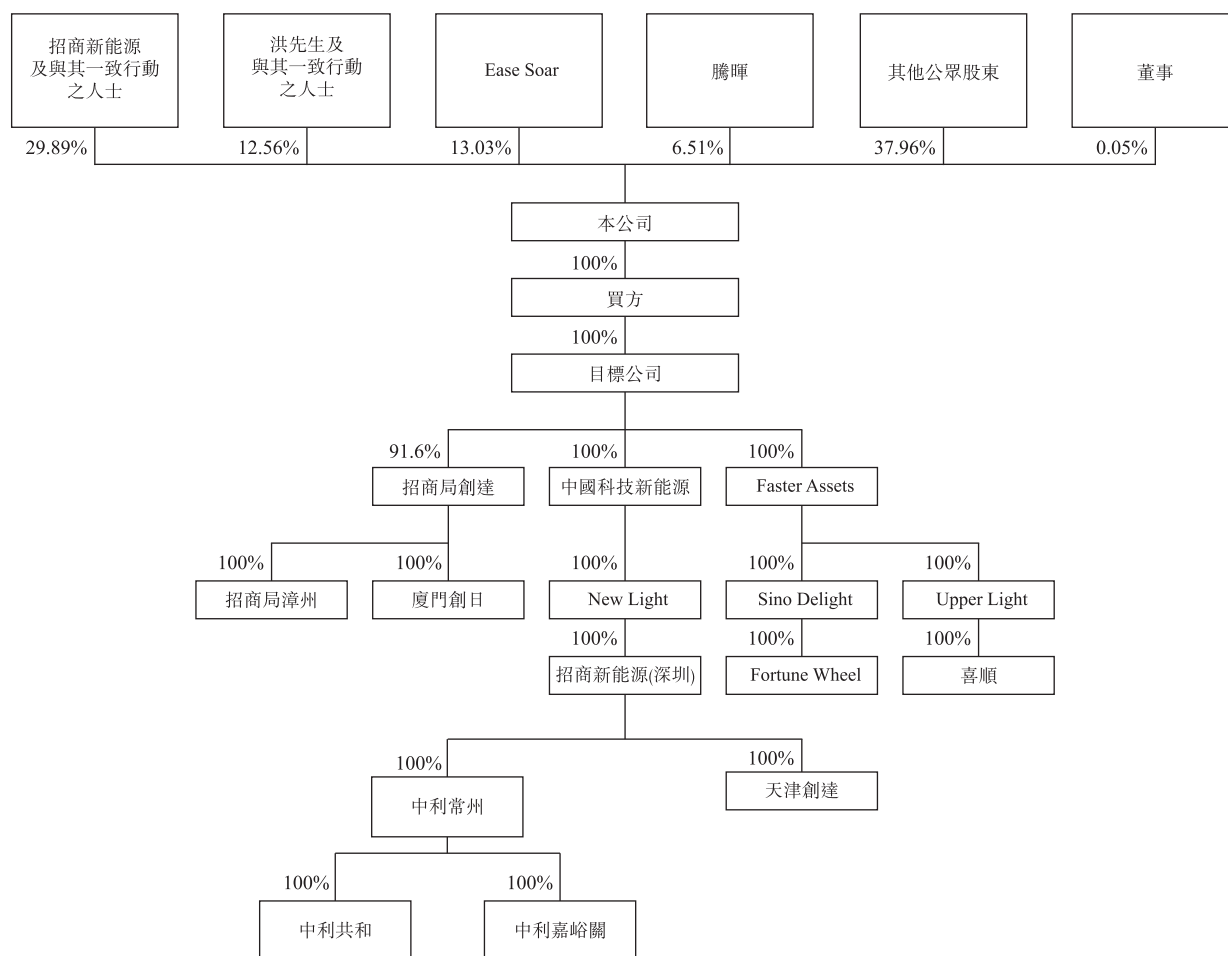
中利常州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中利常州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設、營運、保養及管理。

天津創達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天津創達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之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技術及產品之研發、技術成果之推廣及轉讓、節能技術及環保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維修，以及產品及技術之進出口。

中利共和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利常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已全數繳足。中利嘉峪關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設、營運、保養及管理。

中利嘉峪關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利常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85,558元，經已全數繳足。中利嘉峪關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設、營運、保養及管理。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967	60,144	3,044*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744	(728)	(7,61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681	(728)	(6,489)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間，目標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而發票總值約人民幣107,000,000元之若干銷售交易之代理。相關收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227,482,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招商新能源

招商新能源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業務。

招商新能源分別由Snow Hill、Pairing Venture及Magicgrand持有約53.56%、約9.44%及約37%權益。Snow Hill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乃直接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Magicgrand分別由李原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Pairing Venture持有約38.83%及約61.17%權益。Pairing Venture則由李原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Ease Soar

Ease Soar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保利協鑫(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

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發電站。發電站包括熱電廠、光伏電站及屋頂太陽能項目。

中國綠色

中國綠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綠色於22,90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中國綠色為EBOD(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BOD主要從事供發電用之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如離網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照明及光伏充電器)之製造及銷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成立為中國綠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暉

騰暉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利騰暉持有，而中利騰暉則分別由中利科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王柏興先生及江蘇中鼎持有66.29%、30.96%及2.75%權益。中利科技之業務(其中包括)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行業電線、電纜通信裝置以及太陽能電池及光伏模組等光伏產品。中利科技亦在中國發展、興建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Hyatt Servicing

Hyatt Servicing為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洪先生及Chan Pang Ching先生擁有約99.99%及約0.01%權益。Hyatt Servicing為投資控股公司。

洪先生及卓茂(洪先生擁有66.70%權益之公司)於合共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4%。卓茂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卓茂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579,925,651股股份。Hyatt Servicin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Hyatt Servici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代價為港幣14,400,000元。

Sino Arena

Sino Arena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董事曾祥義先生為Sino Arena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Sino Arena為以信托形式為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25,000,000股股份之受托人。完成後，Sino Arena將以信托形式為參與者之利益持有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專注於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本集團製造自有品牌之單晶硅及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本集團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為於太陽能系統內用以轉化陽光為電力之部件，並售予光伏模組製造商。太陽能模組可安裝於屋頂作供電、抽水系統及發電站。本集團亦為硅晶片供應商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並無生產硅晶片，而是以硅晶片供應商供應的硅晶片為彼等製造太陽能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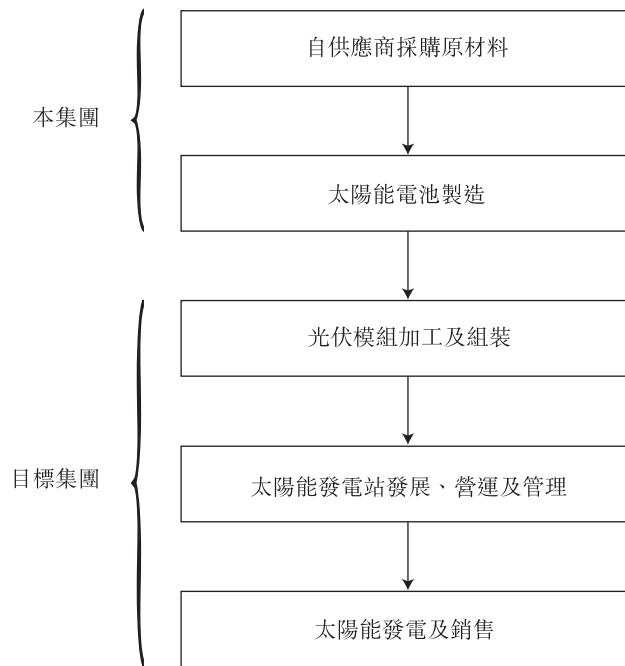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始發展一項10.8兆瓦用戶併網光伏發電示範項目。該項目已獲評選為合資格參與金太陽計劃的項目之一，董事會相關成員透過金太陽計劃汲取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同類業務之經驗。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系統)之設計、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福建省之附屬公司從事組裝可供太陽能發電用之太陽能模組。

於過去數年，由於美國經濟出現衰退、歐債危機及全球市場原材料供過於求，導致對光伏產品之需求減少，因而錄得價格顯著下跌。然而，太陽能行業得到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政策之支持加上光伏產品之成本及價格均有所下跌，令裝置成本得以下降及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升回報。本公司對光伏產品之營商環境持續惡化感到憂慮，故一直尋找擴充其正值增長且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下游業務之機遇。

在太陽能行業供應鏈中，多晶硅為太陽能晶片生產所用之硅片之主要原材料。晶圓會由下游製造商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太陽能電池，而太陽能電池則會進一步組裝成光伏模組。光伏模組會用於製成嵌板之矩陣，以於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將陽光轉為電力。

下圖列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簡化業務流程：



如上圖所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於完成後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將有能力生產可用於（其中包括）興建經擴大集團之太陽能項目下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用之光伏模組之太陽能電池。本集團為向目標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之供應商，收購事項將令內部對經擴大集團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之消耗量增加，亦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更佳資本回報，以為其太陽能項目取得穩定之政府補貼收入。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亦使本集團能由純太陽能材料製造商轉型為太陽能發電服務供應商。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政府頒佈中國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其預測太陽能發電站之累計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分別達到21吉瓦及50吉瓦。十二五規劃或會指定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內向太陽能項目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500億元。按照十二五規劃所預測之產能，目標公司已迅速作出回應，透過與太陽能行業內多間公司就有關投資、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戰略合作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擴充產能，以把握潛在商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者，並計及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及溢利擔保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所擬訂之有關表現之情況下成為本集團之額外保障，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現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此外，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正值發展時期，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清償方法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此舉讓本集團能在毋需投放巨額現金及保留其現時可動用現金以作日後發展業務之用的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由於多於一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yatt Servicing(賣方之一)為一間由洪先生擁有約99.99%之公司。洪先生及卓茂(洪先生擁有66.70%權益之公司)於合共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4%。卓茂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及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579,925,651股股份之卓茂可換股票據。Hyatt Servicin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卓茂)、中國綠色(買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905,621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洪仲海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00股股份及為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除洪先生、洪仲海先生及中國綠色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4,025,19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579,925,651股股份之尚未兌換卓茂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在不同情況下之股權變動,惟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在兌換價未經調整之情況下獲悉數行使 (附註5)				緊隨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6)				緊隨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4、5及6)				緊隨(i)代價股份、(ii)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4、5及6)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附註1)																				
林夏陽女士	1,000,000	0.11	1,000,000	0.04	1,000,000	0.05	1,000,000	0.03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2
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	—	—	—	—	467,538,250	25.39	1,100,090,000	36.65	590,721,250	26.22	691,532,250	26.70	1,100,090,000	24.01						
中國綠色	22,905,621	2.60	22,905,621	0.93	62,879,621	3.41	222,775,621	7.42	62,879,621	2.79	62,879,621	2.43	222,775,621	4.86						
Sino Arena (附註2)	—	—	—	—	20,010,000	1.09	100,050,000	3.33	20,010,000	0.89	20,010,000	0.77	100,050,000	2.18						
小計:	<u>22,905,621</u>	<u>2.60</u>	<u>22,905,621</u>	<u>0.93</u>	<u>550,427,871</u>	<u>29.89</u>	<u>1,422,915,621</u>	<u>47.40</u>	<u>673,610,871</u>	<u>29.90</u>	<u>774,421,871</u>	<u>29.90</u>	<u>1,422,915,621</u>	<u>31.05</u>						
Ease Soar	—	—	—	—	239,982,000	13.03	399,970,000	13.32	399,970,000	17.76	399,970,000	15.45	399,970,000	8.73						
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先生	64,376,000	7.30	64,376,000	2.61	64,376,000	3.50	64,376,000	2.14	64,376,000	2.86	64,376,000	2.49	64,376,000	1.41						
洪仲海先生	1,800,000	0.20	1,800,000	0.07	1,800,000	0.10	1,800,000	0.06	1,800,000	0.08	1,800,000	0.07	1,800,000	0.04						
卓茂 (附註3)	92,936,803	10.54	1,672,862,454	67.95	92,936,803	5.05	92,936,803	3.10	92,936,803	4.13	329,135,803	12.71	1,672,862,454	36.51						
Hyatt Servicing (附註4)	—	—	—	—	72,036,000	3.91	120,060,000	4.00	120,060,000	5.33	120,060,000	4.63	120,060,000	2.62						
小計:	<u>159,112,803</u>	<u>18.04</u>	<u>1,739,038,454</u>	<u>70.63</u>	<u>231,148,803</u>	<u>12.56</u>	<u>279,172,803</u>	<u>9.30</u>	<u>279,172,803</u>	<u>12.40</u>	<u>515,371,803</u>	<u>19.90</u>	<u>1,859,098,454</u>	<u>40.58</u>						
公眾股東																				
騰暉	—	—	—	—	119,922,000	6.51	199,870,000	6.66	199,870,000	8.87	199,870,000	7.72	199,870,000	4.36						
其他公眾股東	698,889,965	79.25	698,889,965	28.40	698,889,965	37.96	698,889,965	23.29	698,889,965	31.03	698,889,965	26.99	698,889,965	15.26						
總計:	<u>881,908,389</u>	<u>100.00</u>	<u>2,461,834,040</u>	<u>100.00</u>	<u>1,841,370,639</u>	<u>100.00</u>	<u>3,001,818,389</u>	<u>100.00</u>	<u>2,252,513,639</u>	<u>100.00</u>	<u>2,589,523,639</u>	<u>100.00</u>	<u>4,581,744,04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林夏陽女士持有可按每股港幣0.6624元之行使價認購1,225,191股股份之購股權。姚加甦先生、姚建年院士及葉澍堃先生各自持有可按每股港幣1.434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0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於本公告日期，Sino Arena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為參與者之利益持有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5%)。
3. 於本公告日期，卓茂持有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可按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579,925,651股股份之卓茂可換股票據。
4. 根據Hyatt Servicing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Hyatt Servicing(作為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i)未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ii)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19.9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所指低於19.90%之其他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將導致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被假定為任何股東及該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表決權。
5. 此情況僅供參考之用，且不會發生。據卓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卓茂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行使有關卓茂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i)卓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20%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ii)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6. 此情況僅供參考之用，且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行使兌換權：(i)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債券持有人(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29.90%或以上之表決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擬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故將需根據各有關條款及條件調整行使價及／或將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及卓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酌情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卓茂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上述者，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完成後，約29.95%之股份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具備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之兌換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呈申請。

持續關連交易

擬於完成後繼續進行或訂立(i)經擴大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間；(ii)經擴大集團與保利協鑫集團之間；及(iii)經擴大集團與EBOD集團之間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i)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ii)保利協鑫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iii)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及(iv)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A.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

中國科技新能源(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三份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提供之太陽能供電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依各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個別處理，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屆時市況及適用於太陽能行業之相關規則、法規及國家政策之變動而更改。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科技新能源與中國深圳外輪(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之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深圳外輪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預期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深圳外輪或其聯屬人士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

現有交易 —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有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簽訂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科技新能源與招商局保稅(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之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保稅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預期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保稅或其聯屬人士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

現有交易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國科技新能源之附屬公司)與招商局保稅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商新能源(深圳)向招商局保稅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二十年。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及太陽能供電及能源服務協議，應就太陽能供電支付之價格將為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而初步價格為人民幣0.715元/千瓦時。倘訂約方未能就調整價格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之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物流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預期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訂立，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

現有交易 —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有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簽訂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

B. 保利協鑫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金保利(泉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蘇州協鑫(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蘇州協鑫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多晶硅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多晶硅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屆滿，而訂約方將於屆滿日期前約三個月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就續新協議進行磋商。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為基準而訂立。多晶硅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PV Insights提供報告、顧問服務及價格報告，並有太陽能光伏分析、資料分析聯繫及方法、市場預測及諮詢服務。交易款項將按訂約方可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之條款協定之有關信貸期支付。

C.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金保利(泉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凌陽能源(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供應太陽能電池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太陽能電池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訂立。太陽能電池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

D.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招商局創達(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凌陽能源(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協議，據此，招商局創達將會將凌陽能源所提供之太陽能電池加工成太陽能模組。

年期 — 加工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在並無類似服務之特定官方價格並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服務是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情況下，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根據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之單位價格為每瓦人民幣2.4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交易

完成後，招商新能源將於本公司約25.39%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擴大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A)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與節能服務之年度總額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A)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與節能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中任何一方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A)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與節能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保利協鑫集團交易

完成後，保利協鑫將於本公司約13.03%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擴大集團與保利協鑫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B)類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之年度總額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B)類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保利協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中任何一方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B)類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EBOD集團交易

完成後，EBOD將於本公司約3.41%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EBOD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士，因此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擴大集團與EBOD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C)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及(D)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各有關年度總額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預期持續關連交易(C)及(D)類各自之年度總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C)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及(D)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倘EBOD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中任何一方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C)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及(D)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擬上限	二零一四年 擬上限	二零一五年 擬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與節能服務				
A1	經擴大集團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1,716	1,750	1,785
A2	經擴大集團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15,444	15,753	16,068
A3	經擴大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46,475	94,809	96,705
此A類之合計		63,635	112,312	114,558
B. 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B1	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晶硅	320,000	320,000	320,000
C.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C1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凌陽能源提供太陽能電池	184,000	184,000	184,000
D.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D1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160,000	160,000	160,000

釐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訂涉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A類)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1) 中國科技新能源及中國深圳外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上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提供太陽能電力；
- (2) 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局保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上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提供太陽能電力；
- (3) 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上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提供太陽能電力；
- (4) 發電站展開營運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載於上文(i)、(ii)及(iii)之三份框架協議之發電站興建計劃、預計電廠裝機容量及年度發電量；及
- (5) 監管太陽能電力供應以釐定相關地區之太陽能電力應付價格之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涉及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多晶硅(B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50,000元、人民幣358,121,000元及人民幣47,050,000元。

釐訂涉及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晶硅(B類)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1) 涉及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晶硅(B類)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目標公司、保利協鑫投資及EBO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簽訂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建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 (3) 金保利(泉州)及蘇州協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協鑫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多晶硅；

- (4) 預期太陽能電池產量增加，並預期發電站展開營運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電站興建計劃、預計電廠裝機容量及年度發電量導致對本集團生產之太陽能電池之需求上升；
- (5) 購自獨立第三方之多晶硅之價格；
- (6) 本集團之產能；及
- (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國太陽能業務之預測增長。

涉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池(C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272,000元、人民幣92,079,000元及零。

釐訂涉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池(C類)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1) 涉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池(C類)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金保利(泉州)及凌陽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提供太陽能電池；
- (3) 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太陽能電池之價格；及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國太陽能業務之預測增長。

涉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D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交易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01,900元。

釐訂涉及向EBOD集團提供加工服務(D類)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1) 涉及向EBOD集團提供加工服務(D類)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招商局創達(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凌陽能源(EBOC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提供加工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國太陽能業務之預測增長；及
- (4) 中國多個機關根據金太陽計劃將予推出之太陽能發電站計劃發電能力。

由於(A)類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因此並無過往數據可供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招商新能源、保利協鑫及EBOD為定位不同之太陽能行業之活躍從業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分別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保利協鑫集團及EBOD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讓經擴大集團能保持其於太陽能行業製造太陽能電池之業務及發展其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之業務。

招商新能源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多種主要業務分部，如交通及相關基建(港口、收費道路、能源運輸及物流)、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物業發展及管理。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關係讓招商新能源取得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擁有之合適物業之屋頂，充分利用發展為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保利協鑫為世界首屈一指之多晶硅及硅片製造商，並將繼續供應多晶硅及硅片予經擴大集團，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產太陽能電池。

凌陽能源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製造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模組而發出之證書。太陽能電池模組符合該證書之規定，可供應予合資格金太陽計劃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凌陽能源將加工服務外判予招商局創達，以充分利用招商局創達之產能，把握金太陽計劃推動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不斷增長的機遇。

經考慮預期EBOD集團對太陽能電池及加工服務不斷上升之需求，其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董事相信，向EBOD集團供應之太陽能電池及提供之加工服務將可令經擴大集團加強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

就上文「A.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一段所述之框架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表示，除該等框架協議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相關節能服務之類似框架協議。從事發展電力相關項目之保利協鑫投資已提供與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相關節能服務有關之協議樣本以供參考，而根據有關協議樣本，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各有關框架協議所載之25年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擴大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乃適當之舉。

綜合上述各點而言，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而言符合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概無股東須就此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增加法定股本；(iv)授予特別授權；(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x)估值報告；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當中881,908,389股股份經已發行，而1,583,950,842股股份則於現有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卓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予以發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下之未發行股份將維持於414,230,76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法定股本之8.28%。

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為本公司日後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基礎提供彈性。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達成。

股份復牌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屬人士」 指 (a) 任何法團之聯屬人士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團，或(ii)直接或間接受該法團控制，或(iii)直接或間接受該法團共同控制之任何法團、非法團或個人；及
- (b) 任何個人之聯屬人士指其親屬，或(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個人或其親屬，或(ii)直接或間接受該個人或其親屬控制，或(iii)直接或間接受該個人或其親屬共同控制之任何法團、非法團或個人；

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權」指一名人士憑藉下列方法取得致令另一方之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直接或間接按照該人士之意願作出之權力：

- (a) 就公司而言，為持有該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或透過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投票之實益擁有人；
- (b) 就合夥公司而言，為持有該合夥公司超過50%資本，或透過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有權控制該合夥公司之大部分管理層之組成或投票之實益擁有人；

而「受控制」則按此相應詮釋；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建議將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後承讓人；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之任何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綠色」	指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招商局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保稅區提供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
「招商局漳州」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博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創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
「招商新能源」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目標集團及EBOD集團；
「招商新能源（深圳）」	指	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New Ligh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創達」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1.6%及8.4%權益；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實際發生之日；
「特許權」	指	有關若干總產能最高約為2.16吉瓦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其由目標集團擁有或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擬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之若干協議收購）之發展、經營及其他權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之發行價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59,462,250股新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載之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
「兌換期」	指	由(i)(就A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完結後當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或(ii)(就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港幣1.00元，即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兌換金額兌換至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
「中國深圳外輪」	指	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
「中國科技新能源」	指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e Soar」	指	Ease So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EBOD」	指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以「EBOD」之標誌於納斯達克上市；
「EBOD集團」	指	EBO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目標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為參與者利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托管代理」	指	可能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之一方，作為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托管代理，其委任條款須經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批准；
「Faster Assets」	指	Fast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Wheel」	指	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o Deligh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投資」	指	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展電力相關項目；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晶圓；
「金太陽計劃」	指	一項中國國家太陽能補貼計劃，為合資格之示範太陽能項目提供前期補貼；
「金保利(泉州)」	指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att Servicing」	指	Hyatt Servic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洪先生、卓茂、洪仲海先生、中國綠色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聘以協助本集團釐定特許權公平值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之發行價；
「卓茂」	指	卓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先生以及洪仲海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66.7%及33.3%權益；
「卓茂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向卓茂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部分代價，並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可按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579,925,651股股份；

「江蘇中鼎」	指	江蘇中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簽署買賣協議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一段所披露之托管安排，本金總額為港幣847,964,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受托形式持有且未獲解除之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凌陽能源」	指	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EBOD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光伏模組；
「Magicgrand」	指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洪仲海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洪仲海先生；
「洪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洪祖杭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New Light」	指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科技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airing Venture」	指	Pairi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之目標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訂約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而「訂約方」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溢利」	指	經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為四大核數師行(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之目標集團之溢利擔保期賬目所列示之累計溢利(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惟目標集團就股權激勵計劃產生之累計成本及開支不得於計算累計溢利時扣除；
「喜順」	指	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Upper Ligh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擔保」	指	各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溢利擔保期內之溢利不少於港幣495,000,000元；
「溢利擔保期」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倘溢利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少於港幣495,000,000元，董事會將有權(惟非必須)將溢利擔保期縮短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買方」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2.17%，該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A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12,483,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47,96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ii)特別授權；(i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三個購股權計劃(當中兩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而另一個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rena」	指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Sino Delight」	指	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ster Asse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now Hill」	指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相關涵義，惟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騰暉」	指	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目標公司」	指	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50,000美元，分為57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分別由招商新能源、Ease Soar、中國綠色、騰暉、買方、Hyatt Servicing及Sino Arena擁有約47.83%、約17.39%、約8.69%、約8.69%、約7.83%、約5.22%及約4.3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創達」	指	天津創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深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Light」	指	Upper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aster Asse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釐定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將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招商新能源、Ease Soar、中國綠色、騰暉、Hyatt Servicing 及 Sino Arena；
「廈門創日」	指	廈門創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創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科技」	指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利常州」	指	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招商新能源(深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共和」	指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利常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嘉峪關」	指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利常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騰暉」	指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